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19-01 号），中登公司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甘 01 执 582 号、907 号、770 号）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95,511,269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11.19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借款纠纷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11.19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涉及刚泰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甘肃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等借款纠纷共三案，长城资管甘肃公司、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及华龙证券分别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